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兼職兼課申請及審核要點

104年12月28日104學年度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

105年1月19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1月25日螺職入字第1050010578號函公告

112年1月18日111-1期末暨112-1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教職員兼職兼課之申請及審核能有依循，依據「公務人員服務法」、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等相關法令，訂定「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兼職兼課申請及審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，如在其他學校或其它機關（構）兼職，應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、正式職員之兼職相關規定均應依據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除法定之職務外，如兼任其他職務或兼任教學工作，均須依行政程序事先申請核准，申請表如附件。
- 五、教職員申請兼任職務，每人不得超過二個職務，其兼職費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發給。
- 六、教職員兼任教學工作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，如係使用上班時間應依規定請假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兼職或兼課應不予核准：
 - （一）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。
 - （二）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
 - （三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。
 - （四）有損學校或教職員形象之虞。
 - （五）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
 - （六）有營私舞弊之虞。
 - （七）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。
 - （八）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。
 - （九）有違反教育或行政中立之虞。
 - （十）有危害教職員安全或健康之虞。
 - （十一）經學校核准正在全時進修之人員。
 - （十二）上級法令有其他管制或限制規定者。
- 八、本校教職員違反法令規定在外兼職或兼課，如經查證屬實者，教師送教評會依教師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，職員送考績委員會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處理。對於兼職兼課之准否有爭議者，亦同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